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的通知

(2020)粤06破18号

(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1-40号

各位债权人：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5日依法受理钟燕萍对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广利华发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0）粤06破申3号】，并于2020年3月11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案号：（2020）粤06破18号】，现管理人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2022年4月6日，管理人向债权人会议提交《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2020）广利华发破管字第3-11号】，提请债权人会议就《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截至2022年4月22日表决期满，管理人共收到书面表决材料2份，表决意见为“不同意”。其余35户债权人未提交书面表决票，按照广利华发公司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统计，同意（含视为同意）表决事项的债权人共35户，占全部债权人总户数37户的94.59%，同意（含视为同

意) 表决事项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5.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若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

特此通知。

此致

佛山市广利华发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2年4月22日